

81 2017 2019
WS 永久 5

ZJLC18-2017-0002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文件

舟水围发〔2017〕170号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用工管理，保障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人工资拖欠，切实维护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无欠薪”行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建〔2017〕20号）、《舟山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舟防办〔2017〕5号）和《舟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入开展“无欠薪”行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水围

发[2017]13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市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应当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以下简称“实名制管理”)。

实名制管理是指对现场作业人员身份信息、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采集和动态管理,建立个人用工档案,实现持证上岗和精细化监管,不断提升作业人员素质和技能,不断规范用工及工资支付行为。

二、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实名制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一个项目需明确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含直接用工、劳务公司及专业分包单位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分包单位做好信息收集提供及其他配合工作。

三、监理单位须将实名制管理纳入项目监理工作范畴,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监督施工单位用工花名册、考勤表、用工协议及工资专户工作落实情况,并形成视频信息留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进行随机抽查。

四、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设置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条款,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现场实名制管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的,应当及时予以督促整改。

五、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后3日内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建立《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表》、《考勤表》、《劳务作业协议书》。

个人信息采集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工种、进场日期等。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须与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结合落实，做到信息登记表(花名册)、教育培训记录、用工考勤、工资支付表、劳作协议系列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鼓励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推行封闭式管理。

六、施工企业未按要求组织实施实名制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记录企业信用档案，按照建设市场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2018年3月1日起，新开工工程、已开工的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完成实名制登记，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



抄送：舟山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功能区管委会，舟山市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发文拟稿纸

签发:	局外会签:
发 朱通永 2018年01月16日	
分管领导审核:	局内会签:
发文单位: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	文号: 舟水围发〔2017〕170号
标题: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主送: 各县（区）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抄送: 舟山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功能区管委会，舟山市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附件:	
处室负责人核稿: 请局办核稿 郭勇 2017年12月26日	办公室核稿: 属于规范性文件，是否需班子研究，呈朱副定夺 丁夏浦 2017年12月28日
文件种类: 秘密级别: 紧急程度: 打印份数: 0	拟稿人: 王积普